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3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依相關法令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多媒體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有關本系專（兼）任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升等、借調、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有關教師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
（二）其它有關規定需由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之，若有需要得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自學年度開始起至學年度終止，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系主任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及本校升等申覆再議案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外；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本委員會審議聘任或升等教授案時，應有三位教授（含）以上之出席，以低階不能高審為原則，且副教授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關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
- 第七條 審查事項不通過者，如有不服，當事人得於接到書面通知五天內提出複審。複審時須經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予討論，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議，複審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教評會訂定，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逐級送上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備，有修正時亦同。